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31/Add.1  
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议程项目5(g)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的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说明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4/31,第一章,决议草案五)。当时,秘书处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口头说明。

94-27656 (c) 150794 150794

2. 根据决议草案五执行部分第2、10和11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a)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大会第46/152号、47/91号、48/103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向它提供为充分履行其职责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设置一个D-2职位,必要时重新调动所有现有资源(执行部分第2段);

(b)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起,委员会秘书的职能可由维也纳的实务秘书处来行使(执行部分第10段);

(c) 请秘书长确保在其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的范围内实施这项决议,必要时斟酌情况使用应急基金,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执行部分第11段)。

3.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应当指出的是,方案预算第13款(犯罪控制)和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已规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本两年期的可用资源数额和员额编制,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的各项决议之后,这些数额和人数已获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号决议核可。应当指出,根据该决议,大会核可在方案预算第13款增加3个专业人员员额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并在第20款增加大约100万美元的资源,以便加强该司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合作援助的能力。又应当指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大会在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规定的现行预算程序,决定方案资源数额的责任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重新确认这一点,其中大会(一)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二)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三)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四)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4. 委员会将研究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所载的请求。与此同时,应当指出,秘书长是本组织的总行政干事,在秘书处内部指派工作人员和分配职责皆由秘书长负责。

5.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授权作出应列报于执行情况报告的财政承诺以及动用应急基金的权力在于大会。上面第3段业已说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核定的资源数额已考虑到加强该方案的请求。

- - - - -